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(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行政干警教育培训中心)(单位名称)的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西教学楼、2号宿舍楼)抗震加固项目鉴定加固设计及改造设计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2025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(西教学楼、2号宿舍楼)抗震加固项目鉴定加固设计及改造设计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51人，营业收入为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2万元¹。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